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0號

上訴人 張聰義
許俊義
張金聰
周俊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杰律師

上訴人 義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宇宏

訴訟代理人 徐履冰律師
范嘉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4年度勞訴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張聰義、許俊義、張金聰、周俊雄就如附表「已敗訴確定金額」欄所示金額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有既判力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，更行起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及第40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張聰義、許俊義、張金聰、周俊雄（下合稱上訴人）起訴請求對造上訴人義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義澍公司）給付如附表「一審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部分，第一審法院判命義澍公司給付如附表「一審判決金額」欄所示部分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兩造各就其不利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更

01 審前本院判命義澍公司給付上訴人如附表「更審前本院判決
02 總額」欄所示部分，駁回兩造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。義澍公
03 司就其不利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人就其不利部分，
04 未據聲明不服，該部分已告確定。是上訴人於第三審法院發
05 回後，就附表「已敗訴確定金額」欄所示部分，已為確定終
06 局判決既判力所及。上訴人於本件請求義澍公司給付上訴人
07 如附表更審請求「請求總額」欄所示，就其中「已敗訴確定
08 金額」欄部分，係就確定終局判決既判力所及部分更行起訴
09 請求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此部分請求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12 勞動法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14 法 官 陳婷玉

15 法 官 趙雪瑛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黃麗玲